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陳柏仰
電話：04-22289111#17213
電子信箱：hbtcf006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20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張貼
「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5年6月16日公訓字第1152160353號書函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辦理。
- 二、查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因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計於同年8月20日發布選舉公告）將屆，保訓會特製作「宣導海報」及「說明告示」，請貴機關學校依中立法規定張貼宣導，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並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及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人事室 收文:115/06/22



1150002944

無附件

三、前開行政中立文宣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

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擴大宣導效果。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